

浙大发研〔2022〕46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2年11月25日

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健全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快推进资助育人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助力研究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方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资助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预算安排、导师科研项目经费及社会各界资金等。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和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含八年制医学生博士生阶段），以及部分国家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其中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依据奖学金评定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资助类型与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类型包括奖学金、基础助学金、科研助学金（含教育强基基金）、学业优秀奖助金、医疗助学金、勤工助学金、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资助、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助学贷款、困难补助、专项助学金、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

第五条 为引领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激励研究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学校设立各项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港澳台及华侨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具体依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定文件执行。

第六条 为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学校设立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学校预算安排。具体标准如下：

（一）博士生标准：2500 元/月；硕士生标准：1375 元/月。

（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国家其他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博士生按照 1250 元/月发放，硕士生按照 500 元/月发放。

第七条 为激发研究生科研积极性，提升研究生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加强科研育人实效，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助学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获助研究生应完成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工作。

资助金额不低于下表规定的资助标准，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单位：元/生·月）

资助类型	博士生		硕士生
	中期考核前	中期考核后	
I 类	400	600	100
II 类	1000	1600	200
III 类	1600	2600	400

注：I 类：哲学、文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II 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理学、农学、医学；III 类：工学。不在上述类别内的学科，其研究生科研助学金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科实际情况确定。

为支持部分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强基基金，由研究生院依据学科发展和研究生资助状况进行分配，经费统一拨入相应学院（系）账户，用于资助研究生，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系）自行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助金，主要用于奖励、资助在学术

（实践）创新方面表现优良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学业优秀奖助金设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和二等学业优秀奖助金，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硕士生均可参评，其中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40%。（具体标准见下表）学业优秀奖助金设置向部分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具体依据学校相关通知执行。八年制医学生博士生阶段学业优秀奖助金评定工作根据医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单位：元/生·年）

类别	博士生（中期考核后）		硕士生 （二年级及以上）
	部分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	其他学科	
一等 （≤40%）	13000	12000	1000
二等 （≥60%）	9500	8500	500

第九条 为加强研究生体质健康管理，学校设立医疗助学金，为研究生提供一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校医院体检服务，具体依据校医院相关通知执行。

第十条 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劳动育人实效，学校设立研究生勤工助学金，即研究生通过担任助教、助管、兼职辅

导员和德育助理等而获得的津贴。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应以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为原则，工作内容应与研究生专业学习具有一定相关性，同等条件下岗位优先面向基础学科博士生开放。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优先在本科生各类核心课程、量大面广课程，以及研究生公共课中设置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同时鼓励学院（系）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在校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外，自筹经费增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具体选聘管理和资助标准依据学校助教相关文件执行。

（二）学校机关部门、各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助管岗位。固定助管岗位资助标准为 1000 元/月，一学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临时助管岗位的资助标准为 25 元/小时，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三）学校根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设置兼职辅导员和德育助理岗位。具体选聘管理和资助标准依据学校兼职辅导员、德育助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为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学校设立各类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资助。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为引导和支持博士研究生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高水平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学校设立争创优秀

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通道。资助对象为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非在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关心帮扶工作，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和专项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经学校认定的全日制非在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及专项助学金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为帮助、缓解研究生因大病、重病或家庭重大变故而导致的生活困难，学校设立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学校落实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和退役士兵研究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研究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校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基层单位就业应届毕业研究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条件及管理办法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资助工作方案，推动方案落实，加强工作管理。成员单位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展联络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各学部、各学院（系）等组成。

第十九条 研究生基础助学金由研究生院实施发放。具体发放按如下规则处理：

（一）基础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发放 12 个月，当研究生资助月数发足或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后停发。

（二）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资助发放标准。

（三）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复学后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按基本修业年限计算资助时长。

（四）博转硕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

（五）经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基础助学金。

（六）转学、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基

基础助学金。

（七）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按入学时标准发放基础助学金。

（八）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基础助学金。

第二十条 研究生科研助学金由学院（系）实施发放，导师按照学院（系）实施细则要求每半学年制定一次发放计划并提前冻结相应经费供后续发放。学院（系）对导师发放计划制定工作进行指导、汇总、提醒和督促，以保证研究生每月按期足额获得资助。学校为各学院（系）设立研究生资助工作专项账户，学院（系）可统筹相关经费以保障研究生资助工作有序开展。

科研助学金发放情况是学校进行学院（系）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和导师资格认定、招生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每半学年，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学院（系）及导师发放科研助学金情况作一次统计，对于不按时足额发放的导师，学院（系）可从其相关经费或可支配经费中直接扣除进行发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校级助管的岗位设置和津贴发放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院级助管的岗位设置和津贴发放由各学院（系）组织实施。助管岗位的人员聘用和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具体依据研究生院相关通知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的岗位设置和津贴发放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具体依据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相关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德育助理的岗位设置和津贴发放由设岗单位组织实施，具体依据兼职辅导员、德育助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0号）、《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大发研〔2014〕81号）同时废止。学校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